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250号

罪犯唐家龙，男，2000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洞口县人，住湖南省洞口县花古街道办事处城南村竹山1组7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因敲诈勒索于2015年8月21日被洞口县公安局决定行政拘留三日，因未满十八周岁决定不予执行行政拘留；因聚众斗殴于2016年7月15日被洞口县公安局决定行政拘留十五日，因未满十六周岁决定不予执行行政拘留；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7月3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因吸食毒品于2019年9月27日被洞口县公安局决定行政拘留五日。

湖南省洞口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（2020）湘0525刑初30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唐家龙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刑期自2020年4月21日起至2025年4月20日止，2020年12月29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唐家龙系有前科和吸毒史，自2021年1月20日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于2021年4月4日因无故不出工被扣5分；2021年5月与他犯打架扣50分；2023年12月12日，私自传递物品，扣5分；2024年1月30日与他犯争吵扣2分。经教育后能较好的遵守监纪监规；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监狱开展的《湖南省雁南监狱关于开展罪犯违规借卡消费专项行动的方案》的专项整治活动中，该犯主动坦白交代在2022年11月至20234年4月借卡给他犯使用共计5次，总金额3315元，2024年8月8日扣监管改造1分。截止2024年6月30日共计表扬7次，余633分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为2021年1月至2024年6月，减刑间隔期为三年五个月，已从严一年十一个月，本次减刑幅度为六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五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家龙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4年10月25日